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1〕32号

关于蔡启良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

经2021年8月29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

任命蔡启良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免去罗干政同志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8月29日



送：区委、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9 日印